

中山大学

二00六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425

科目名称: 民商法学基础

考试时间: 1月15日下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
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! 请用
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
答题要写清题号, 不必抄题。

一、论述题(每题二十五分)

- 1、试述诚实信用原则及其民法功能
- 2、如果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对标的物没有处分权, 试分析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属与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。
- 3、试述商事代理与民事代理的不同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
- 4、试述公司资本三原则与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立法完善
- 5、试述知识产权权利和客体范围与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

二、案例分析题(本题二十五分)

原告宋某在海南省开设了“海口东北人餐厅”, 并根据东北地方风俗特色设计了餐厅的名称、商标、装潢、菜谱及服务员的服饰等。1997年4月, 该餐厅注册了“东北人”商标, 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餐馆、快餐馆。被告广州某企业原经营牛肉店, 后于1999年3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“东北人风味饺子馆”。该餐馆在其开业宣传单张中写有“东北人风味饺子馆定于本月30日隆重开业……”的表述, 落款为“东北人风味饺子馆”, 餐馆牌匾上“东北人”三个字的风格与原告的相同, 并且采用了显著化的手法。原告对此提出抗议, 被告于是在1999年3月29日更名为“东北菜风味饺子馆”, 并改变了餐馆牌匾的书法风格。但其菜谱的主色调及布局、服务员服饰、餐巾纸包装以及店内装潢, 仍与原告的同或相似。

请分析被告的行为性质,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法律依据。